### **2021年泰安市市级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有关问题解答**

　　****1.符合条件的公务员能否报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公开遴选职位？****

　　可以报考。

　　****2.符合条件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党政机关的公开遴选职位？****

　　可以报考。

　　****3.哪些人员可以报考选调生职位？****

　　符合报考选调生职位资格条件的选调生，经县（市、区）（功能区）党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可以报考选调生职位。

　　****4.市外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

　　市外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报考范围。

　　****5.在本级机关工作的时间应该如何计算？****

　　在本级机关工作的时间以正式任职时间（含试用期）计算，在本级机关借调工作的时间不能计算在内。

　　****6.在同一层级不同机关工作的时间是否可以累计计算？****

　　可以。

　　****7.预备党员可以报考要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职位吗？****

　　可以。

　　****8.职位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的截止时间是哪天？****

　　职位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如政治面貌、学历、学位、工作时间、资格证书等）截止时间均为2021年11月30日。

　　****9.报名人员能否报考近亲属关系所在的遴选机关？****

　　遴选机关对于回避都有相关要求，报名时须事先咨询遴选机关。报名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所在的同一机关或用人单位。参照《公务员回避规定》，应回避的亲属关系是指：⑴夫妻关系；⑵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⑷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10.公开遴选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工作由遴选机关负责。报名期间，遴选机关根据报考资格条件对报考申请进行集中审查，确认考生是否具有报考资格。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遴选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遴选机关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遴选资格。报名时符合资格条件，报名后由于工作单位或者职务发生变化，导致考生在本级机关工作不满2年、处于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不满1年的，遴选机关将终止其遴选程序，不再将其确定为面试、考察、体检、公示等人选。

　　****11.如何把握新录用公务员在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

　　新录用公务员凡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其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可按“称职”把握。

　　****12.如何把握“以上”“以下”？****

　　本次遴选工作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数。